

烟台市建筑节能与房地产开发综合管理办公室业务范围清单

业务范围：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负责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住宅产业化和绿色建筑推进、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等有关工作。负责芝罘、莱山两区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提出、经营许可、资金配套质押、综合验收备案管理等工作。承担芝罘、莱山两区红线外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编制及落实等相关工作。

类别	编码	业务事项	服务对象	具体内容	实施依据	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批准文号
公益服务事项	A001	芝罘、莱山两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不含旧改项目）	企业	1. 凡在烟台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均须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2. 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缴纳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意见》（烟政发〔2004〕86号）	产业发展科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意见》（烟政发〔2004〕86号）
	A002	芝罘、莱山两区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设施资金监管通知书（不含旧改项目）	企业	1. 开发建设单位提供申报材料；2. 核验合格后，出具《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设施资金监管通知书》。	《关于加强市区房地产开发管理工作的意见》（烟政办发〔2003〕23号）	产业发展科	
	A003	芝罘、莱山两区新建住宅（非住宅）项目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明文件（不含旧改项目）	企业	1. 项目竣工后领取《新建住宅（非住宅）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审查书》，填写并提交相关材料；2. 材料完备后进行现场查勘，3. 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发放证明文件。	《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办法》（鲁建发〔2009〕11号）	产业发展科	
	A004	芝罘、莱山两区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设施资金监管通知书（不含旧改项目）	企业	1. 开发建设单位提供有关申报材料；2. 经核验合格后，出具《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设施资金监管通知书》。	《关于加强市区房地产开发管理工作的意见》（烟政办发〔2003〕23号）	产业发展科	
	A005	芝罘区、莱山区建设条件意见书提出（不含旧项目）	企业	两区所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公开出让前，均由市建设部门提出该项目的建设条件意见，作为房地产开发用地对外公开出让文件的附件，经市政府有关部门会签后对社会公布。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烟台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的通知（烟政办发〔2005〕114号）	产业发展科	

公益 服务 事项	A006	《山东省新型墙体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证书》办理	企业	包括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产品两大类。新型墙体材料包括砖类、砌块类、板材类和其他，建筑节能产品包括外墙外保温系统类、保温与结构一体化类、建筑保温材料类、节能门窗类及其他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市场 管理科	
	A007	建筑工程新型墙体材料查验	企业	建筑工程新型墙体材料查验和建筑工程外墙保温查验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市场 管理科	
	A008	房地产开发环节和新型墙体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	检查房地产开发环节是否规范有序和新型墙体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市场 管理科	
	A009	绿色建筑推广应用	企业	绿色建筑一星、二星、三星推广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建筑 节能科	
	A010	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	企业	装配式建筑推广，重点发展钢筋混凝土结构和轻钢结构两种体系，发展预制楼梯、叠合楼板、预制内外墙板等构配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71号文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建筑 节能科	
	A011	公共建筑节能工作	企业	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监测和节能改造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建筑 节能科	
	A012	红线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	企业	由政府批准使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于完善城市和项目规划红线外的基础设施建设活动，包括开发项目规划红线外与城市主干网衔接的道路、给水、排水、绿化、供气、供热、网络、路灯、环卫、交通设施、综合管沟等城市基础设施，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意见》（烟政发〔2004〕86号）	工程 管理科	
经营 服务 事项	C001						
其他 事项	D001						

执业许可及资质认可证号: